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字第8號

再審原告 陳羅秀旭

再審被告 禪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逸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2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

(一)坐落屏東縣屏東市○○段438、469、470、471、471-1、471-2、472、472-1、472-2地號等9筆土地（下分稱各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屏東縣○○市○○里○○○○巷00○00號（下稱田中二橫巷65、52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係再審原告之父所興建，由再審原告繼承取得。系爭438、469、471、472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雖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69年度執字第609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由訴外人林明祥及王碧東（下合稱林明祥等2人）拍定取得，惟系爭建物並不在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範圍內。再審原告亦從未移轉系爭建物之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與他人。且系爭建物業於民國72年間遭訴外人劉肯訓聲請假扣押，經屏東地院以72年度全字第558號裁定准許，並以同年度執字第3911號實施假扣押執行程序完畢（下合稱系爭假扣押），而不可能買賣。詎再審被告未經再審原告同意，貿然於104年3月25日拆除系爭建物，致再審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104年3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經屏東地院、鈞院及最高法院均駁回再審原告之請求確定。

(二)惟鈞院107年度上字第22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再審

01 原告與配偶陳義雄於52年間結婚，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
02 制，故應適用法定聯合財產制，而認系爭建物於74年6月3日
03 修正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前，係屬再審原告之夫陳義雄
04 所有，陳義雄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但系爭土地69年間遭債權
05 人聲請查封拍賣，由林明洋等2人拍定取得。系爭土地當時
06 應屬於再審原告之財產，卻因陳義雄而遭到拍賣。當時審理
07 法官並未就系爭土地究為何人所有仔細調查，即准許拍賣，
08 顯有失當。而系爭土地與系爭建物皆為再審原告於60幾年時
09 受再審原告父親贈與而取得，並登記在再審原告名下。詎遭
10 以當時帶有夫權思想之聯合財產制遭陳義雄之債權人拍賣，
11 實在不合理，亦不合法。蓋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
12 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13 應為妻所有權。另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4年訴字163號判決
14 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4年度訴字第1156號判決（下合稱另案
15 判決）內容，即可得知再審原告之情況與另案判決雷同，故
16 另案判決應屬得以開啟本件再審之新事證。

17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陳義雄與林明祥等2人簽立和解書，並收受
18 面額110萬元支票（下稱系爭支票）讓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
19 處分權予林明祥等2人云云，然系爭支票乃劉肯遜（劉肯訓
20 之兄弟）買受正中食品公司名下兩部貨車之價金，並非陳義
21 雄讓與系爭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對價。且再審原告夫妻並未
22 於73年5月2日與林明祥等2人簽定和解書。因當時正中食品
23 公司董事長並非陳義雄，且當初正中食品公司僅有工廠（指
24 建築物）、再審原告所有之系爭建物遭查封扣押，至於工廠
25 內之生財器具均非再審原告夫妻所有，而是訴外人旭億食品
26 公司所有。是以，和解書記載工廠內之所有生財器具歸於林
27 明祥等2人之記載顯屬不實，因正中食品公司及旭億食品公
28 司之生財器具及建物當時價值達1千萬元，不可能僅以110萬
29 元和解，是和解書顯屬偽造。再者，和解書後段文字：「茲
30 將本和解書移交給本件土地及建物承購人劉逸辰、劉逸彥、
31 劉逸民、劉昭宏持有，以後和解書之權利義務均由土地及建

01 物承購人履行。本和解書移交人：王寶隆、王朝民。」，乃
02 劉肯遜於鈞院103年度抗字第195號裁定後所擅自加註，並偽
03 造記載時間點為102年5月15日。而和解書後方左上角雖有陳
04 義雄本人之簽名，然該簽名係為出售前開兩部貨車，與系爭
05 建物並無關聯，卻遭偽造成和解書之內容。

06 (四)原確定判決理由提到陳義雄因小孩讀書問題，於71年間便搬
07 離田中二橫巷65號，及和解書記載73年5月28日前搬離並遷
08 移戶籍。但陳義雄雖早在71年便將戶口遷移，然和解書是在
09 73年才簽訂，而當時再審原告夫妻確實仍居住在系爭地址內
10 ，並未於73年5月28日前搬走。原確定判決就此並未盡調查
11 之責。

12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
13 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
14 。(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00萬元，及自104年3月26日
15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6 二、再審被告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7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18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19 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
20 該證物，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現始知之，或雖
21 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者而言。且當事人以發現得
22 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
23 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
24 任。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
25 訴，除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外，尚
26 須以該證物如經斟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
27 如該證物縱加斟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
28 ，即難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

29 四、再審原告雖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30 規定之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惟查：

31 (一)觀之再審原告書狀所載內容，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建物

實為再審原告所興建，並非自再審原告父親繼承取得，且再審原告夫妻係於52年間結婚，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故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17條規定，系爭建物於74年6月3日修法前係屬再審原告之夫陳義雄所有，陳義雄得使用收益及處分。陳義雄於73年5月2日與林明祥等2人達成收取補償費110萬元後搬遷之協議，轉讓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予林明祥等2人，再審原告夫妻於71年間遷移戶籍之事實並不足以證明再審原告夫妻於陳義雄73年5月2日簽立和解書時，未支配使用系爭建物，而再審原告主張和解書係屬偽造，陳義雄雖有簽立和解書並收受系爭支票，乃出售兩部貨車之所得，而非轉讓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對價云云，亦核與和解書記載之內容及林明祥之證詞不符，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無可採，再審被告嗣已輾轉受讓該事實上處分權，再審被告於104年3月25日拆除系爭建物時，再審原告既非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人，自未因再審被告之拆除行為，受有損害等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確定判決已經論斷之事實理由，再為爭執，其再審之訴難認有據。且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492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

(二)再審原告復以另案判決與再審原告夫妻之財產狀況雷同，應屬可為認定系爭建物乃再審原告所有之再審新事證云云。然查，另案判決理由均認於74年6月3日民法修正前登記在妻名下之財產，於夫妻未約定財產制之情況下，且不能證明該財產屬於妻之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者，依修正前民法第1005條、第1016條及第1017條之規定，應認該財產為夫所有，此有另案判決在卷可參，足見另案判決理由與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夫妻係於52年間結婚，未曾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17條規定，系爭建物於74年6月3日修法前係屬再審原告之夫陳義雄所有，陳義雄得使用收益及處分之見解相同，益徵再審原告主張系爭建物應為其

所有，原確定判決不可依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聯合財產制之規定，認定為其夫陳義雄所有云云，顯屬無據。至於再審原告爭執系爭建物乃其繼承而取得，亦經原確定判決論述不可採信之理由明確（原確定判決第4頁四、（一））。是再審原告主張另案判決得為開啟本件再審之訴之新事證，顯無理由。

（三）又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所謂證物，專指物證而言，不包含人證在內，是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未審認陳義雄已經向訴外人吳讓山借款清償劉肯訓之債務，有吳讓山可證云云，亦不符合前開再審規定之要件。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

法官 李育信

法官 蘇姿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旭淑